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882,984,965.66元,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08,089,458.88元。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576,682,4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11,283,344 元(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0.64%),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公司 2023 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完成。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综合考虑生产经营实际,结合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的情况以及公司资金

需求,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6 票同意, 0 票 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了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和相关现金分红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 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会影 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